

安全评估服务之条款与条件

1. 通用条款

本文所列条款及条件针对SGS SA任何一家附属公司或其任何代理机构(均称为“公司”)向客户提供安全评估服务(以下称“安全评估服务”)事宜(“合同关系”)进行规范。

2. 定义

在本文条款及条件中,下列术语的含义如下所述:

“客户”是指任何组织,视情况包括该组织的关联第三方或非关联第三方。

“客户主导的评估”是指由“公司”利用“客户调查问卷”针对客户进行的评估,如有要求,还包括对客户关联第三方进行的评估。

“客户调查问卷”是指由客户出具的一份体现其内部安全程序和系统的文件,公司依据该文件提供服务并出具评估结论。

“公司主导的评估”是指由公司利用“公司调查问卷”针对客户进行的评估,如有要求,还包括针对客户关联第三方进行的评估。

“公司调查问卷”是指公司出具的一份体现相关安全程序和系统以及评分标准的文件,经客户确认后,公司将根据该文件提供服务并出具评估结论。

“服务成果”是指公司在完成服务提供后向客户提供的评估结论和相关报告(视情况)。

“关联第三方”是指与一家组织签订合同的供应商、制造商、货运代理和其他类似服务提供者。

“服务”是指公司利用“客户调查问卷”或“公司调查问卷”实施的“客户主导的评估”或“公司主导的评估”。

“非关联第三方”是指潜在的第三方供应商、制造商、货运代理和其他类似的服务提供者。

3. 服务提供

(a) 公司将以合理注意和专业技能,按照“客户调查问卷”或“公司调查问卷”的内容提供服务。

(b) “服务成果”的内容代表公司对履行服务当时现存的相关事实和文件的审查意见,并且在公司从客户接受的指示范围之内,其仅仅是为了客户的利益,客户自行负责根据“服务成果”行事(在其认为合适的情况下)。

(c) 公司可将服务的全部或部分内容转交给一个代理机构或分包商履行,客户授权公司将履行服务所需的一切必要信息披露给该代理机构或分包商。

(d) 客户承认,通过提供服务,公司既不取代客户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义务,也不以其他方式承担、删减、废除或承诺履行客户对任何第三方或任何第三方对客户的所有义务。

4. 客户的义务

客户应:

(a) 编制“客户调查问卷”,或者,如拟使用“公司调查问卷”来提供服务,则客户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公司确认其同意该问卷列明的内容和范围。

(b) 确保及时(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迟于拟介入之前四十八小时)提供充分的信息、指示和文件,以便“公司”能够履行所要求的服务;

(c) 向“公司”的代表给予进入“客户”经营场所(即履行服务所在场所)的一切必要权利,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消除或克服服务履行过程中的任何障碍或干扰;

(d) 在公司确定的期限内,满足公司关于跟“客户”的员工和代理人就服务相关任何事项进行面谈、会晤或讨论的要求;

(e) 如有必要,为服务的履行提供任何必要的特殊设备和人员;

(f) 在履行服务期间针对工作条件、场所和设施确保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和安保措施,并且在这一方面不应依赖于公司的建议(无论是否要求其提供建议);

(g) 事先向公司告知与任何订单、样品或测试相关的任何实际存在或潜在的已知危险或危险源,例如存在辐射、有毒有害物质、爆炸物、环境污染物或有毒物,或者存在相关风险;

(h) 如客户要求服务范围将关联第三方涵盖在内,则其应确保一切关联第三方均被告知其将会接受评估,并要求关联第三方遵守本文第4条列明的“客户义务”。

5. 费用和支付

(a) 在下达订单或合同谈判当时,在公司与客户之间未明确的费用应根据公司的标准费率(该费率可变动)收取,与之相关的一切适用税项均由客户承担。

(b) 除非发票内规定较短的期限,否则客户应最迟在相关发票日期起算三十天内或者按公司在发票内确定的其他期限(以下称“到期日”)向公司支付一切到期费用,如未及时付款,将按照1.5%的月利率(或者按发票内确定的其他利率)从到期日开始至实际收到付款之日为止(含截止日)计收利息。

- (c) 客户无权因为其可能对公司主张任何争议、相抵债权或抵消为由而扣留或延迟支付任何应付公司的款项。
- (d) 无论本文规定选择任何一个司法管辖区，公司均可选择在任意具有管辖权的法院就客户未支付费用的催收事宜提起诉讼。
- (e) 客户应支付公司的一切催收费用，包括律师费和关联费用。
- (f) 如在实施服务过程中发生任何未预见的问题或费用，公司应尽力通知客户，并有权向客户收取额外费用，以便补偿其为了完成服务提供而花费的必要额外时间和成本。
- (g) 如公司因任何不受其控制的事由而无法履行全部或部分服务，包括客户不遵守上文第4条规定的任何一项义务的情况，公司仍有权要求客户支付下列款项：
 - (1) 公司发生的一切不可退还费用；以及
 - (2) 双方约定的费用当中与公司实际履行服务比例相当的部分。

6. 服务成果的使用和所有权

- (a) 公司完成服务后，“服务成果”应整体呈交给客户。客户可根据其自主酌情决定，将“服务成果”提交给任何政府机构或其他相关机构，或任何对此具有利害关系的第三方。
- (b) 公司就服务向客户提供之“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归属于客户。在符合下文第10条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有权为自身记录用途而制作并保留上述服务成果的副本。
- (c) 客户从公司收到“服务成果”不代表任何政府机构或任何其他第三方认可客户的安全程序和系统，或者不代表客户将会被列为任何政府或第三方安全项目的参与者，或者客户将会被任何其他公司选定或认可为服务提供者。

7. 服务暂停或终止

- (a) 公司有权以任何理由以及在没有理由的情况下，向客户送达一份书面通知辞任从而解除其义务，通知应在辞任生效日期前至少三十天发送给客户。

- (b) 客户可因任何理由以及在没有理由的情况下，向公司送达一份书面通知从而解除对公司的委托，通知应当在解除委托的生效日前至少三十天发送给公司。
- (c) 经公司主动辞任或者被客户解除委托后，当时一切已到付款期限的费用应支付给公司。客户确认如下事项：如公司在“服务成果”交付之前主动辞任或者被客户解除委托，客户不得以任何理由使用当时其所持有“服务成果”中的任何部分，包括将“服务成果”用作任何替代服务提供者履行工作的依据，针对因不当使用“服务成果”而导致公司被他人提起的任何索偿，客户应保护公司免于承担责任并就此对其作出补偿。

8. 责任和补偿

(a) 责任限制：

- (1) 公司既非保险商也非担保人，拒绝以此种身份承担一切责任。客户如希望就损失或损害获得赔偿保证，其应投保相关保险。
- (2) “服务成果”是根据客户提供的或他人代其提供的信息、文件和/或讨论内容而出具，并且是仅为了客户的利益，客户自行负责根据服务成果行事(在其认为适当的情况下)。无论公司或其任何高管、员工、代理人或分包商均不因客户或任何第三方基于“服务成果”采取或不采取任何行动而向其承担责任，或者就客户向公司提供(或他人代为向公司提供的)不明确、错误、不完整、误导性或虚假信息引起的任何不准确结果而向客户或任何第三方承担责任。
- (3) 如因不受公司控制的任何事项(包括客户不遵守本文项下任何一项义务的情况)而直接或间接导致公司延迟履行、部分或完全不履行服务，公司不承担责任。
- (4) 公司就任何性质的损失、损害或费用索赔(无论如何产生)承担的累计责任总额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超过客户就特定服务(即引起索赔的服务)支付的费用金额。

- (5) 公司不对任何间接损失或结果性损失(包括利润损失)承担责任。
- (6) 如发生任何索赔，客户必须在获悉其据以提出索赔的相关事实后三十天内向公司发出书面通知。在任何情况下，除非在下列日期起算一年内提起诉讼，否则公司将得以解除与一切损失、损害或费用索赔相关的一切责任：
 - (i) 公司履行相关服务(即引起索赔的服务)的日期；或者
 - (ii) 服务原本应履行完毕的日期(在客户主张公司不履约的情况下)；

(b) 补偿：

对于因(1) 客户违反合同关系的任何条款或规定；(2) 因客户业务性质及其销售的产品不符合对其适用的任何监管规定；(3) 因客户及其员工、高管、代理人、代表、分包商和关联第三方的任何过失或故意行为、过错或疏忽；或者(4) 因客户的产品和/或服务而引起的，公司在将来可能遭受的一切索赔(无论实际发生或被威胁提起的)、发生的责任、他人提出的要求、被处以的罚款、没收、遭受的诉讼、判决和支付的相关费用和开支(包括律师费)，客户应保护公司及其高管、员工、代理人或分包商免于承担该等索赔、责任、费用和开支并就此向其作出补偿。

9. 隐私授权

- (a) 客户同意并不可撤销地授权公司在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使用、保存客户在双方合作过程中以任何形式和途径提供给公司的一切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合同、分析、产品信息、报告、信函、技术文件、员工信息、数据、财务报表、会议记录，以及公司或公司“代表”(指公司的关联公司，以及公司和其关联公司各自的董事、管理人员、雇员、专业咨询人员、代理、顾问、律师或会计师等因公司原因可知悉客户信息之人员和/或机构)完成的含有这些信息的或在此信息基础上形成的编辑、分析、数据等其他文件。

- (b) 客户授权公司使用、保存信息的程度仅限于双方业务合作之目的，未经客户书面同意，公司不会以任何方式及/或任何实现双方合作目的以外的其他目的擅自使用客户信息及信息载体(指所有载有、显示、披露信息的文件、表格、磁盘、电子文件及其它数据、物品，无论有形或无形)，或将该等信息揭示、公布、披露给任何非本公司的关联方或合作方，或许可任何非公司的关联方及合作方使用，无论直接或间接。
- (c) 如客户接受公司提供的服务或产品，则视为客户同意并不可撤销地授权公司在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使用、保存客户在双方合作过程中以任何形式和途径提供给公司的信息。

10. 保密

- (a) 在本文中，“机密信息”包括客户向SGS提供的任何以及一切口头和书面信息，以及“服务成果”(以下称“客户信息”)，本文列出的各项条款以及“公司调查问卷”(以下称“公司信息”)，但机密信息不包括任何符合下列情形的信息：(1) 目前或将来为公众所周知的信息；(2) 在披露方披露信息之前接收方就已在非保密基础上获悉的信息；(3) 由拥有披露权利的独立第三方披露的信息。除非法律要求或本文另有明确规定，否则任何一方不应向任何个人或实体披露另一方的机密信息。

- b) 如接收方依法被强制要求披露任何机密信息(“被迫披露方”)，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对方申请保护令或其他适当的法律救济和/或免于“被迫披露方”遵守本条规定。如未能获取上述保护令或其他法律救济，或者另一方免于“被迫披露方”遵守本条规定，则“被迫披露方”只应提供其依法被要求披露的部分内容，并应设法向披露对象获取合理保证，使其保证对披露的机密信息采取保密处理。

11. 其他

- (a) 如本通用条款中的任何一项或多项条文在任何方面被认定为违法或不可强制执行，则其他条文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强制执行效力不因此而受到影响或减损。
- (b) 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以及之后的一年期间，客户不应直接或间接劝诱、鼓励或提议公司的员工从公司离职。
- (c) 未经公司事先书面授权，不得将公司的企业名称或注册商标用于广告宣传目的。
- (d) 除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外，未经公司事先书面同意，客户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权利或义务。
- (e) 本文条款以及“订单确认表”共同体现了双方之间的合同关系，其共同构成双方就标的事项达成的完整协议，双方之前达成的所有其他合同、方案、作出的陈述、协商和约定(无论口头或书面的)均由本文条款及订单确认表取代。本文的任何修订或变更只有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各方授权代表签字的情况下才具有约束力。

12. 适用法律、司法管辖权和争议解决

除非另有明确约定，否则因本文项下的合同关系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一切争议均受瑞士实体法约束，且不考虑任何关于法律冲突的规则，并由一名或多名依据国际商会仲裁规则委任的仲裁员按照该仲裁规则以仲裁方式最终解决。仲裁应当在法国巴黎以英文进行。